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参加了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人民币884,351,648.4元（楼面地价为人民币5,412元/平方米）竞得“鄞州区高桥镇秀丰村、蒲家村1号居住地块（地块编号2016CJ4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述地块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秀丰村、蒲家村，东、南至规划道路，西至用地界线，北至幸福路；土地出让面积为86,00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普通商品住宅用地，出让年限（年）为住宅70、商业40，容积率大于1.0且不大于1.9，建筑密度不大于35%，绿地率不小于30%，建筑限高100米。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